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55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及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東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4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254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受讓之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93年4月16日止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